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关于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2018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拟进行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清、孙新生、张宏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0 日